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2945號

原告 陳韋琳

被告 郭維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24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郭聰華之配偶，原告為訴外人郭聰華之姪，兩造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詎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4日19時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之住所（下稱本案住所）內，因不滿原告穿鞋進入本案住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掌摑原告之臉部、拉扯原告之頭髮，並推擊原告撞擊牆面，致原告受有左側臉部及下巴挫傷泛紅、左後腦挫傷疼痛、左側肩部挫傷疼痛、左側腹部挫傷疼痛、左側肩部挫傷疼痛、右側中指指甲末端斷裂等傷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是互打，我真的有打原告，我承認等語置辯。
-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本院卷第34頁)：  
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同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20號刑事判決所載，被告的行為於民事法上屬於侵權行為，應

01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02 四、原告得請求多少金額的損害賠償？本院判斷如下：

03 原告因本件事故而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(精神慰撫金)數  
04 額以32,000元為適當：

05 按被害人因身體、健康受侵害，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，  
06 雖亦得請求賠償，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，應斟酌被害  
07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份、資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被害  
08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件原告  
09 因本件家暴傷害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，已造成其生活起居  
10 之不便，精神、身體、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  
11 痛苦及影響，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 
12 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、被告目前的身  
13 分、資力、經濟狀況(因涉及隱私資料，不予揭露；詳見本  
14 院卷第35頁、不公開卷)，且原告因本件家暴傷害事故受有  
15 本件傷害，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，並考量其他  
16 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32,000元為適當，逾  
17 此數額之主張，則無理由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 
19 告32,000元，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20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21 由，不應准許。

22 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 
23 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，職  
2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  
26 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  
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  
29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不予  
30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